

行政专家组裁决

Adecco Group AG 诉 王洋 (wang yang)

案件编号 DCN2022-0061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Adecco Group AG，其位于瑞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BrandIT GmbH，其位于瑞士。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洋 (wang yang)，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adecco-group.cn> 和 <adeccogroup.com.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12 月 2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详细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一封表示希望和解的电子邮件。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心向当事人发送了一封有关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2023 年 12 月 26 日，被投诉人又向中心发送了一封表示希望和解的电子邮件。2022 年 12 月 29 日，投诉人向中心请求中止行政程序。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心发出中止行政程序的通知，确认行政程序中止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间收到被投诉人发送的若干电子邮件，再次表示其希望和解的意向并要求投诉人直接联系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转让争议域名。投诉人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和 2 月 24 日两次请求延长行政程序中止期限，行政程序中止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心通知当事人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恢复进行，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

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正式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出启动专家组指定程序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心指定 Linda Ch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2000 员工，2021 年的营业收入达 209.49 亿欧元。2010 年，投诉人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FESCO）一起在上海成立了一家名为外企德科（FESCO Adecco）的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在中国，投诉人注册了第 8720131 号、第 8720132 号 ADECCO 商标，注册日期均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两争议域名均注册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未解析至任何网站，未进行使用。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性的相似性。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商标 ADECCO，在其后添加英文单词“group”（中文为“集团”）、连字符“-”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除在上述第三部分提及的被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多封希望和解的电子邮件外，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根据以上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但投诉人提交了英文投诉书并要求使用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主要理由是争议域名包含了英文单词“group”、英文是国际通用语言以及如果要求投诉人翻译投诉书会给投诉人带来额外的费用且造成行政程序的拖延。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理由不足以推定被投诉人具有充分的英文语言能力来参与行政程序。专家组同时注意到，虽然中心一直使用中、英文发送与案件相关的电子邮件并且在发送投诉书通知时，指明被投诉人可以对行

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或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答辩书，但被投诉人除了多次表示希望和解的意向外，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亦未提交任何正式答辩。

在综合考虑上述全部情形后，专家组认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本案裁决将以中文作出，但同时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相关材料。专家组相信这一决定不会对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且能够确保本行政程序的快速进行。

6.2 实质问题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前，投诉人已注册第 8720131 号、第 8720132 号 ADECCO 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以上注册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adecco-group.cn>由“adecco”、连字符“-”、“group”、“.cn”组成，而<adecgroup.com.cn>由“adecco”、“group”、“.com.cn”组成。

“.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以及“.com.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n”与二级域名“.com”的一种组合形式，二者均为必要的功能性组成部分，因而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是否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通常无需将其纳入考量。

争议域名均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 ADECCO。“Group”有“集团”之意。添加前述英文及连字符“-”并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 ADECCO 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除表示希望和解的意向外，并未对投诉人的主张进行任何实质性的反驳。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没有投入实际使用，仅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因此，专家组认定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同时，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2021年2月25日）之前，投诉人早在2011年即已在中国注册 ADECCO 商标。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使用“adecco”、“adecco group”作为关键词通过多个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时，检索结果基本上均指向投诉人及其 ADECCO 商标。

专家组认为，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巧合地选择并注册了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Facebook, Inc. 诉程飞婷*, 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2](#)。

争议域名一直处于未使用、由被投诉人消极持有的状态，且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回应。鉴于投诉人的 ADECCO 商标的显著性及较高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将争议域名用作任何善意的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adecco-group.cn>和 <adeccogroup.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Linda Chang/

Linda Ch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